

大宁县司法局

大司函〔2024〕23号

B类第025号

关于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B类第025号提案的 答复

薛晓娟委员：

您的政协提案《关于推进法制教育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的建议》已收悉，感谢您对我单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我局对此建议非常重视，并进行了认真研究。您提出的“加强司法帮教，感化孩子‘浪子回头’，巡回课堂进校园、司法志愿者等形式用心用情开展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法治教育，普及法律知识、生理知识、心理知识减少乡村未成年人再犯率”，对于提升未成年人法律意识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很有帮助。现就我局提案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大宁县司法局全面落实《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》，联合县教科局制定印发《大宁县教育科技局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》，做到全县25所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全覆盖，并规定法治副校长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的法律宣讲活动。同时，大宁县司法局坚持开展形式多样的“法律进校园活动”，

利用植树节、国家安全日、民法典宣传月、宪法宣传周、开学第一课等活动，通过课堂教学、专题讲座、手抄报征集、宪法晨读、主题活动、法治游学等多种形式，近三年组织开展了“植春之幼苗、播法之希望”植树节普法活动，“关爱留守儿童 送法进校园”宣讲活动、“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讲进校园”活动、“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讲进校园”“民法典暨暑假法治安全”宣讲活动、“法润少年 护航成长”主题开放日活动、“关爱青少年，与宪法同行”司法行政开放日活动等 25 次涉及预防欺凌、暴力专题、校园安全等专题教育宣传活动，重点宣传了《宪法》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《民法典》等与未成年人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。联合各乡镇司法所进入辖区校园内开展法治课堂教育，提升乡村留守儿童法治素养，做到全县中小学校法治宣传全覆盖。发放法律读本、宣传物资 10000 余份，以体验式、参与式、沉浸式的法治教育，有效提升青少年法治意识，进一步加强了中小學生思想道德教育、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，促进我县青少年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行为习惯。

预防未成年人犯罪，提高青少年法治素养是我局普法宣传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学生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，从小培养法治意识，进行法律素质培养教育，不仅可以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，更重要的是促使他们养成依法办事，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。下一步，大宁县司法局将继续立足自身职能职责，坚持抓前端、治末病，多措并举开展校园普法活动，用法治

手段净化校园环境，致力使未成年人健康成长，成为守法合格公民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我县法治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杜 洋

承办人：景清青

联系电话：

